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6-041

##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和副总经理离任 及董事、财务总监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工作调整离任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由于工作调整原因，张昭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和董事会战略、风险及ESG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郭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刘宓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和董事会战略、风险及ESG委员会委员职务。张昭先生和刘宓女士离任后将在包钢集团任职，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郭伟先生离任后仍在公司任职。

为确保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以及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备性，自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前，张昭先生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张昭先生自担任公司董事长以来，深耕企业治理、统筹战略布局，

担当作为，为公司深化变革、治理体系完善、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郭伟先生、刘宓女士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改革创新、稳产增效、高质量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他们在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和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昭	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风险及 ESG 委员会主任委员	自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起	2029 年 5 月 10 日	工作调整	否	否
刘宓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战略、风险及 ESG 委员会委员	自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财务总监之日起	2029 年 5 月 10 日	工作调整	否	否
郭伟	副总经理	自公司董事会通过副总经理离任事项之日起	2029 年 5 月 10 日	工作调整	是	否

本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增选陈文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时提议其为董事长人选；审议同意增选常国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审议同意聘任常国兴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自本次董事会后履行财务总监职责。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陈文琢先生、常国兴先生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增选董事事项待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尽快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

陈文琢先生、常国兴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9 日

## 附件

### 陈文琢先生、常国兴先生简历

**陈文琢**，男，汉族，1972年8月出生。工学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包钢销售公司副经理；包钢市场营销部副部长兼市场管理处处长；包钢集团管理部（资产管理部、科协）副部长；包钢股份特钢分公司经理；包钢股份钢管公司总经理；包钢股份销售分公司党委书记兼副经理；包钢股份营销中心党委委员，副经理、销售分公司经理、党委书记；包钢股份稀土钢冷轧板材厂党委书记、厂长。现任包钢股份稀土钢冷轧板材厂党委副书记、厂长。

**常国兴**，男，汉族，1982年5月出生。大学，会计师。曾任包钢（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主管；包钢（集团）公司集团管理部副部长。现任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党总支书记、董事长，北方稀土混合所有制企业党建管理中心党总支委员。